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召開並舉行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朗詩綠色管理」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

釋 義

「朗詩集團」	指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田明先生控制50.0%
「朗詩物業管理」	指	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執行董事：

周勤女士

吳旭先生

劉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董事長)

Liu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梅女士

陳建文博士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4樓4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76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可發行最多82,153,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劉超先生、田明先生、Liu Yong先生、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劉超先生、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在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魯梅女士(「魯女士」)及陳建文博士(「陳博士」))的獨立性，基準

董事會函件

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彼等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考慮到魯女士及陳博士在各自所屬領域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局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魯女士及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局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加入若干內務變動及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之異常情況。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0,765,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76,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6.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18	2.98
五月	3.04	2.65
六月	3.05	2.64
七月	3.02	2.60
八月	3.25	1.80
九月	3.10	2.80
十月	2.97	2.68
十一月	3.00	2.64
十二月	2.73	2.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65	2.50
二月	2.55	2.49
三月	2.49	2.0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25	2.10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165,137,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Honor Limited擁有的95,620,820股；(ii)透過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擁有的23,998,345股股份；(iii)透過Greenshield Corporation持有的4,316,000股股份；(iv)透過Easycorps Group Limited持有的202,000股股份；及(v)透過Tian Famil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41,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2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田先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40.20%增至約44.67%。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全面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劉超先生、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超先生(「劉先生」)

劉超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分管運營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劉先生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朗詩綠色生活。此前，劉先生曾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劉先生先後擔任大連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海昌(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及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劉先生擔任朗詩綠色管理的董事局秘書，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遼寧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劉先生目前於香港城市大學在讀工商管理博士(DBA)課程。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會員(CICPA)、國際會計師工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3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為1,5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梅女士(「魯女士」)

魯女士，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女士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魯女士於大學畢業後曾擔任多個政府職位，包括中國國家審計署行政國防司及中國國家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的副總裁，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事務主管等。

魯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中國中歐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魯女士亦運用其專業知識為社會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意見，彼擔任上海樂群社工服務社的機構監事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的高級顧問。

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魯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魯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50,000元。

陳建文博士(「陳博士」)

陳建文博士，6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治理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的教授、講座教授、會計學系主任，期間亦曾擔任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會計學系的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陳博士現擔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該公司的財務範疇。

陳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自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取得會計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獲中華民國考選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陳博士曾擔任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

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陳博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50,000元。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适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通告當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當日或生效當日。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獲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u>電子通訊</u> 」	指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發出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均可附帶由董事可能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
9.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如下條款發行：股份可以(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
9.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情況下購買)。倘以招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所有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
- (a) 股東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如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部分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之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例予以佐證及轉讓。本公司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予以存置，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及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已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附錄3}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有關大會~~¹⁴⁽¹⁾
~~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自採~~
~~納本細則日期起的十八(18)個月，惟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
~~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同步相~~
~~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附錄三}
股東大會可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¹⁴⁽⁵⁾
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
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
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股本(具有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
於任何時候有權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
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
於遞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起計
二十一(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請求的人士可自行
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按相同方式召開該實體
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
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附錄3
14(2)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及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聲明；及(d)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倘適用)或大會主席(或如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如獲選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受大會指示)將大會延期(或無限期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惟有關通告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及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期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期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每持有一股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實繳金額。任何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第
13.39
(4)章

附錄三
19

- (2) 在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2.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附錄三
14(3)
- (2)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三
14(4)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如無釐定)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77.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已簽立的授權書，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是作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三
18
附錄三
19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據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多數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附錄三
4(2)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該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因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如通告在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通告的期限應在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第七(7)日截止。

第
13.70
章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第
13.44
章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建議任何合同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的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由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的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sup>附錄三
17</sup>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sup>附錄三
17</sup>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其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的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或交付予股東。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
- (a) 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遞；
 - (b) 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
 - (c) 如上述將其將其送達或留下於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的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的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或於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上或有關人士可連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視情況而定)同時通知股東，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刊載於網站除外)發給股東。
-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用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21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應佔實繳股本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將盡可能由股東根據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應佔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攤虧損的方式分派。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3
16

~~166.~~167. 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股東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魯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經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所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載有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與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超先生、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三名執行董事為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及Liu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